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目 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 1 -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 1 -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 3 -

四、公告申報..... - 5 -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 6 -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6 -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 7 -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已於民國93年10月19日舉行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93年9月27日將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一）。但因開會通知書中僅記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主要事由，並未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經金管會依法對本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罰款（詳附件二）並另於94年7月29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予以補追認（詳附件三）。其召集事由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要求說明下列事項：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93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19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詳附件四），經已發行股份45,170,386股之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份33,490,110股），就該私募現金增資案進行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27,817權，佔總表決權99.92%同意修正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茲將決議內容列示如下：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玖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此次私募案授權董事

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4.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且以一次定價、一次或分次發行。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7.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詳附件五）追認 9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包括召集程序、提案內容及決議內容），經已公開發行股份 45,170,386 股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數 33,664,980 股，佔公開發行股數 74.52%），私募股份 90,000,000 股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數 88,250,000 股佔私募之已發行股數 98.05%），合計本公司全部出席之股數 121,914,9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35,170,386 股之 90.19%，本議案採二階段投票程序進行票決後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第一階段票決結果（即全體股東均得參與投票）：

公開發行股數：贊成者 33,664,742 權，佔有表決權之公開發行股份之 99.97%

私募股數：贊成者 88,250,000 權，佔有表決權之私募股份之 100%

全部股數：贊成者 121,914,742 權，佔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之 99.99%

第二階段票決結果（即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之股數不得參與投票）：

贊成者：27,391,142 權，佔有表決權股份之 99.97%

決議內容如下：

1. 有關補充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案之召集程序相關事項，詳如本臨時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
2.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之提案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B.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C.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D.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93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E.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F.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G.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9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案之決議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B.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C.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玖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此次私募案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D.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且以一次定價、一次或分次發行。
 - E.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F.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G.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本公司於93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其決議內容如下：(詳附件六)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4.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93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7.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本公司於93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9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其決議內容如下：(詳附件六)
-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店市寶興路45巷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會議議題如下：
- (1)討論事項：
- 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 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 (3) 本公司於93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定價基準日，其決議內容如下：(詳附件七)
1. 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總額不超過九千萬股為限，且以一次定價，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 上述增資不論一次或分次發行均以一次定價為準，故訂定私募價格一律統一為每股不低於5.11元整，係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定價基準日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
- 計算公式如下：

前幾日	日期	前1日	前3日	前5日
5	10/19	-	-	7.50
4	10/20	-	-	7.60
3	10/21	-	7.75	7.75
2	10/22	-	7.60	7.60
1	10/26	7.30	7.30	7.30
平均價		7.30	7.55	7.55

本次定價以不低於前1日平均價*70%=\$5.11，折價發行。

3. 本次私募新股對象授權董事長待本案通過後再行尋找。

(4) 本公司於93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其決議內容如下：（詳附件八）

1. 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總額不超過九千萬股為限案。
2. 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款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 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為 45,170,3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51,703,860 元整；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發行後股份總數為 85,170,3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51,703,860 元整。
4. 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5.11 元整，係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之價格定價。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應募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9.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 待私募繳款完成且於增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報證期局備查。
11. 私募新股將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發行。

(5) 本公司於93年11月23日董事會通過重新訂定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其決議內容如下：（詳附件九）

1. 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款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 經董事會同意延長繳款期限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將增資基準日延後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公告申報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3年8月31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及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並於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公告。（詳附件十～十二）
2. 本公司於93年10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詳附件十三）
3. 本公司董事會於93年11月1日決議通過辦理93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並於93年11月2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詳附件十四）

4. 本公司董事會於93年11月23日決議通過將93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延後至93/12/27並配合延長繳款期限至93/12/24止，並於當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詳附件十五）
5. 本公司於94年1月7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九十三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股款繳納完成案。（詳附件十六）

五、 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繳款金額	私募後之減資換發股數
劉文聰	2,000,000	5.11	10,220,000	757,274
陳祕章	1,900,000	5.11	9,709,000	719,410
謝祥安	100,000	5.11	511,000	37,863
林純朱	4,000,000	5.11	20,440,000	1,514,548
疏偉賢	4,000,000	5.11	20,440,000	1,514,548
許怡雯	20,000	5.11	102,200	7,572
陳淑琴	30,000	5.11	153,300	11,359
陸啟智	300,000	5.11	1,533,000	113,591
黃美卿	3,620,000	5.11	18,498,200	1,370,666
黃國倫	7,800,000	5.11	39,858,000	2,953,372
劉哲豪	3,400,000	5.11	17,374,000	1,287,365
劉靜怡	130,000	5.11	664,300	49,222
蔡秉勳	2,200,000	5.11	11,242,000	833,002
鄭敦謙	200,000	5.11	1,022,000	75,727
鄭德隆	3,000,000	5.11	15,330,000	1,135,911
蘇宗榮	500,000	5.11	2,555,000	189,318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6,800,000	5.11	34,748,000	2,574,732

註：本公司於9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比率為62.1363%，並於95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95年1月13日。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變更登記於94年1月28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成。（詳附件十七）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交付日為94年2月24日。

貳、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經93年底及94年第一季兩次私募現金增資後，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93年度60.34%下降至94年度11.32%，償債能力中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幅提升，故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年 分 析 項 目 度		93 年	9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4	11.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20	322.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39	512.16
	速動比率	88.88	44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2)	7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3	3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6)	7.95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八

肆、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十五巷一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3年10月1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四、股東會紀念品領取方式：
 -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股東得洽證基會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本公司另委任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辦理委託出席，請持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之委託書，在委託人欄內簽名或蓋章，並對格式二內所列議案逐一表示「贊成」之意見(不接受全權委託)，於10月4日至10月13日上午9時到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至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並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
 - 3.除前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不補發。
- 五、紀念品名稱：香皂禮盒

貴股東
此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CARRY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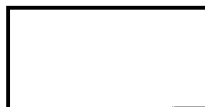
93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73
萬
國
電
腦

通 知 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檢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	電 話
姓名	籍 地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出 生 日 期		
		留存印鑑

股東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

- 1.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會受託代理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委託其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有關權利，並代發紀念品予委託之股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電話：(02)2389-2999
- 2.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臨時會，可於10月4日至10月13日將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在「格式二」各議案中，於「贊成」欄打√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
- 3.股東如欲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臨時會時，不得全權委託，需依委託書「格式二」之方式就各項議案表示權利或意見後再行委託。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一、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1100

台北市第 11973 號信箱

273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廣告回信
台北市第16402號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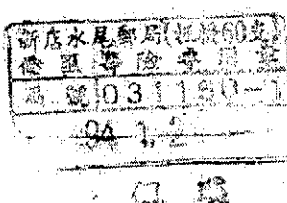
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10月1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其他議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10月1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其他議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1.得撤銷委託☐2.不得撤銷委託(請於□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第十二條)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時視為全權委託。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	195632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司
存款金額	\$ 120,000.00
電腦紀錄	00000600 94/01/21 15:34:30 031160 1A4 254420 他人存款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美國證券印刷公司 (02) 2225-143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 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6402號

市縣 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寄件人： 編號：

94-①8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94年7月29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追認9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2. 其他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94年7月29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追認9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2. 其他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 [illegible]

此 類

黄梨水

美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CARRY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股票代號：3054

附件四

(限內郵局寄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956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安樂路六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3,490,1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總數 45,170,386 股之 74.14%，達法定開會權數。

主席：劉文龍 紀錄：陳麗珍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一黎昌州會計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擬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4.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 93 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7.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發言要旨如下：

1. 股東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及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 2984）三人分別發言略為對「私募用途」、「私募價格」、「私募對象」及「公司無資金需求之迫切性，為何辦理私募」及公司營運、公司債運用情形、大陸投資情形、短期投資、嘉隆案、大股東持股轉讓等其他問題表示意見。

2. 主席劉文龍先生及本公司經營團隊回答上述相關問題。

3. 股東林建銓先生（股東戶號 6819）發言提議修正部份議案內容並經股東陳怡靜小姐（股東戶號 987）、田霖先生（股東戶號 26）及李廣慶先生（股東戶號 31）附議（註：四位股東持有股數合計 528,562 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170,386 股之百分之一，符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股數），修正議案內容如下：

(1) 第三點中「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三仟二佰萬股為限」修正為「以不超過九千萬股為限」。且加列「此次私募案待今日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第四點「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 93 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修正為「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務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並於最後面「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後加列「且以一次定價、一次或分次發行」。

(3) 其餘維持原議案內容。

4. 股東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及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 2984）三人分別發言略為對股東林建銓先生所提修正案提出「私募金額」、「私募定價方式」等相關問題表示意見。

5. 股東陶家鈞先生（股東戶號 2619）發言略為對本修正議案表示異議並請主席宣佈逕付表決。

6. 主席劉文龍先生裁定針對股東林建銓所提部分修正議題及其餘維持原議案內容逕付表決。

決議：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627,817 權之同意修正通過股東林建銓所提部分修正案，佔總表決權數 99.92%。

提案二：擬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擬提高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十億元整。

2. 詳細修正情形如(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決議。

發言要旨如下：

1. 股東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及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 2984）三人分別發言略為對「登記資本額提高至 10 億元」等問題表示意見。

2. 股東林建銓先生（股東戶號 6819）發言提議修正部份議案內

容並經股東陳怡靜小姐(股東戶號 987)、田輝先生(股東戶號 26)及李濟慶先生(股東戶號 31)附議(註:四位股東持有股數合計 528,562 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170,386 股之百分之一,符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股數),修正議案內容如附錄二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股東黃德榮(股東戶號 6945)發言要求將本公司截至目前未發行股份計 75,296,140 元列入會議記錄及提出提高登記資本額至 20 億元後,未發行股份如何辦理增資等問題。

4.經主席劉文聰先生及本公司經營團隊說明後均不再表示異議。
決 議:股東林建登所提之修正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修正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發言要旨如下:

1.股東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及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 2984)三人分別發言略為公司營運問題等表示意見。

2.主席劉文聰先生及本公司經營團隊說明相關問題。

陸、散 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席:劉文聰



紀錄:陳麗珍



附錄一(原議案內容)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參佰參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參佰參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擬提高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十億元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二(修正案內容)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參佰參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參佰參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擬提高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十億元整。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修正前

附件一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ARRY COMPUTER ENGINEER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P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律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柒千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常務董事會得隨時召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果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或常務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分公司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章程第廿七條所定盈餘分配議案中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以股利方式分配之；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即現金股利占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但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合適之股利政策；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時，則依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聰



修正後

附件二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ARRY COMPUTER ENGINEER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除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東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常務董事會得隨時召開，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議決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繼續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決及常務董事會議決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須有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或常務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分公司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章程第七條所述盈餘分配議案中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以股利方式分配之；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即現金股利占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但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合適之股利政策；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時，則依當年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聰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股務代理人
股務代理部

股票代號：3054

附件五

(係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45 巷 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公開發行股份之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3,664,980 股，佔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5,170,386 股之 74.52%；
私募股份之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8,250,000 股，佔本公司私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90,000,000 股之 98.05%；
全部股份之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21,914,9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170,386 股之 90.19%，上述三種出席比例均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劉文聰 紀錄：陳怡靜
列席：植根律師事務所—王惠光、王悅蓉律師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會計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臨時會因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指定由我代理主席，在此先向各位股東報告。本次股東臨時會每一個議案的進行，本席將逐案徵詢「股東」有無問題或異議，其所指「股東」均包括司儀所述的三類股東，並將分別計數。為了不耽誤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現在就直接開始今天的議程。

股東發言要旨依序如下：

1. 黃文泰先生（股東戶號 2599）針對主席資格適法性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2.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之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主席合法性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3. 姚柏謙先生（股東戶號 6051）之代理人林文鵬先生針對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私募案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撤銷，公司如何透過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來補正追認及主席資格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並表明針對主席資格保留訴訟權利。
4.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之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私募增資案之判決尚未確定，公司即召開股東會來追認，其有效性為何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5. 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針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追認無效之債事發生，其相關費用應由誰負擔及假處分持有私募股份之董監事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6.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之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臨時會為必要時召開」之「必要」等法律字眼與本

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7. 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向本公司經營階層建議委任之律師。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追認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包括召集程序、提案內容及決議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鑑於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為 9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九億元案決議因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會議主要內容」記載方式之繁簡是否符合法定「召集事由」應載事項容有爭議，惟經本公司初步統計最近三年內上市櫃公司共有約 40 家公司在股東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辦理私募案召集程序與本公司有類似情形，其股東會通知書均係以約定俗成之格式來製作，且均經各大證券商多年沿用在案。為保障員工之就業權、工作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前開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所生之爭議亟待儘速解決。為此特提請召開股東臨時會以補充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案之召集程序及追認通過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

2. 有關補充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案之召集程序相關事項，詳如本臨時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

3.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之提案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發行情形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4)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 93 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7)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案之決議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2)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發行人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玖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此次私募案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4)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且以一次定價、一次或分次發行。
 -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7)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決議。

股東發言要旨依序如下：

1.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私募增資案之資金是否已到位、如遭法院撤銷確定，股款是否須退回及公司淨值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2. 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針對公司是否已與主管機關溝通過私募增資案事後追認是否有效及是否另有增資計畫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3. 黃德榮先生(股東戶號 6945)針對前次私募案之已發生事實應記載於本次臨時會議事手冊中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4.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出席股東人數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5. 陳玲娟小姐(股東戶號 6901 號)之受託代理人林建銓先生提議並經股東賴憲政先生(股東戶號 23)及田霖先生(股東戶號 26)附議之內容如下：

(1) 本議案逕行表決。

(2) 為確保票決結果合法，本議案提議採二階段投票之票決方式進行。第一階段之票決由全體股東參與投票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之票決則依據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本次追認 9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私募九億元現金增資案之決議，這些持有私募股份之股東參與本案表決雖不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但為免日後爭議並求公司治理之穩定，爰提議依據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180 條規定，使有利害關係之持有私募股份之股東不加入表決，且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上述二階段票決如有任一階段票決結果，若贊成議案通過者未超過有表決權股份之 1/2 或 2/3(視出席比例而定)，視為該議案未通過。針對採二階段投票之票決程序，請主席徵詢在場股東有無附議後，再徵詢有無異議，如有異議，請主席將二階段投票之票決程序逕行票決通過後，再進行原議案之票決，以使票決程序完全合法。

6.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通過本議案採二階段投票之票決程序進行票決。

決 議：本議案經採二階段投票之票決後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第一階段票決結果(即全體股東均得參與投票)：

公開發行股份：贊成者 33,664,742 權，佔有表決權之公開發行股份之 99.97%；

私募股份：贊成者 88,250,000 權，佔有表決權之私募股份之 100%；

全部股份：贊成者 121,914,742 權，佔全部有表決權股份之 99.99%。

第二階段票決結果(即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之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贊成者 27,391,142 權，佔有表決權股份之 99.97%。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要旨依序如下：

1.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7276)之代理人黃德源先生針對前案採二階段表決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並建議委任之律師。

2. 楊蓉小姐(股東戶號 3448)建議董事會考慮再做一次私募增資及針對存貨跌價損失等問題與本公司經營階層討論。

陸、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主席：劉文聰



紀錄：陳怡靜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 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劉文聰、陳祕章、賴憲政、林東輝、林茂桂、蘇永霖、歐陽自坤
 列席監察人：王米村、陳錦隆
 主席：劉文聰
 記 錄：劉文鼎
 壹、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鑑核並予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一)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黎昌州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鑑核並予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資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 2.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3.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4.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93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7.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召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請 核議。

- 說明：(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店市寶興路45巷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會議議題如下：

(1)討論事項：

- 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 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擬先調降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參仟肆佰柒拾萬參仟捌佰陸拾元整。

2.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擬提高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十億元整。

3.詳細修正情形如(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公司財會主管(主辦會計)任免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原任財會主管(主辦會計)吳美麗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於93.08.30請辭，擬由財會處副處長劉文鼎先生接任，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財務報表發生不適用情形，提請鑑核並予承認。

說明：本公司因產品改版時程落後，銷售訂單數量較原財測所建立之基本假設為低，直接影響營業收入下滑及營業成本因銷售數量降低而負擔成本提高，致使營業毛利較原財測大幅下滑，故原財測相關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之基本假設已顯示重大變動而不適用。更新後之九十三年度預計財務報表詳附件三，提請鑑核並予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主席簽章：劉文聰

記錄簽章：劉文鼎



第五屆 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劉文聰、陳祕章、賴憲政、謝祥安、林茂桂、蘇永霖
 列席監察人：王米村、韓景山
 主席：劉文聰 記 錄：劉安倫

查、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因近期營運績效不佳，董事長劉文聰先生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祕章先生同意自即日起至公司轉虧為盈之日止停止支領薪餉。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交易」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原於93年4月15日經第五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匯率選擇權交易」案。

2.經評估比較後，採「匯率選擇權」交易避險，其相對風險遠較「遠期外匯」交易大。

故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遠期外匯交易」。

3.本公司經董事長核准得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有權交易人員如下：

姓名	職稱
劉安倫	財會處副處長
林建銓	財會處課長

4.遠匯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若有達到避險效果即可，避免轉為積極性之操作，並於下次股東會修正前以美金100萬元為上限，美金50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美金50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核准。

5.每月執行結果於下次董事會召開前提供報表予各董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買回本公司92年度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92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94年6月23日發行屆滿2年，依轉換及發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債權持有人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將負擔4.04%之利息補償金。

2.擬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視公司財務狀況於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債券總額不設限。

3.買回期限：不設限。

4.買回價格：94/6/22以前每股不得超過100元，94/6/23以後每股不得超過90元。

5.每月得買回上限：視公司財務狀況調整，不設限。

6.買回之債券不得於市場再行賣出，並於每季結束後辦理註銷手續。

7.本公司經董事長核准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從事買回債券下單之有權交易人員如下：

姓名	職稱
劉安倫	財會處副處長
林建銓	財會處課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定價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總額不超過九千萬股為限，且以一次定價，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上述增資不論一次或分次發行均以一次定價為準，故擬訂定私募價格一律統一為每股不低於5.11元整，係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定價基準日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前幾日	日期	前1日	前3日	前5日
5	10/19	-	-	7.50
4	10/20	-	-	7.60
3	10/21	-	7.75	7.75
2	10/22	-	7.60	7.60
1	10/26	7.30	7.30	7.30
平均價		7.30	7.55	7.55

本次定價以不低於前1日平均價*70%=\$5.11，折價發行。

3.本次私募新股對象授權董事長待本案通過後再行尋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模里西斯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Ltd 資金貸與「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模里西斯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Ltd 原於93年5月起陸續預付投資款籌設子公司「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各計新台幣陸佰肆拾玖萬伍仟元整及新台幣玖拾貳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美金貳萬柒仟肆佰壹拾陸元)整，嗣後因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前述子公司營運策略，並依投審會核准對「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額度，而縮減原預計投資金額，故對上述預付投資款將請「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返還，但因目前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處於創業期間尚未正式營運，仍需此筆資金，擬請董事會同意貸放上述金額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上述資金貸與金額，「東莞凱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於94年6月30日前返還本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Ltd。

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1.3.A 規定，上述貸放金額已逾規定限額(新台幣五十萬元)，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提報下次股東會修正可貸與金額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下次股東會。

參、選舉事項：

提案一：補選本公司常務董事案，提請改選。

說明：本公司因常務董事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3/10/21請辭董事一職，擬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常務董事一職，提請改選。

決議：經董事陳祕章先生提議賴憲政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並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主席簽章：劉文聰
記錄簽章：劉安倫



第五屆 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劉文聰、陳祕章、賴憲政、謝祥安、歐陽自坤、林東輝、蘇永霖

列席監察人：王米村、韓景山

主席：劉文聰

記錄：劉安倫

壹、報告事項：

- 一、復華銀行因嘉陞案於 93.11.29 對本公司執行假扣押金額計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將於 93.11.01 提存同額之台灣銀行支票向法院申請撤銷假扣押，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無重大影響。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總額不超過九千萬股為限案。

2.擬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款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為 45,170,3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51,703,860 元整；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發行後股份總數為 85,170,3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51,703,860 元整。

4.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5.11 元整，係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之價格定價。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應募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8.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9.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待私募繳款完成且於增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報證期局備查。

11.私募新股將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發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簽章：劉文聰

記錄簽章：劉安倫



第五屆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劉文聰、陳祕章、賴憲政、謝祥安、歐陽自坤、蘇永森

列席監察人：王米村、韓景山

主席：劉文聰

記錄：劉安倫

壹、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本公司擬處分轉投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海外轉投資之經營效益未適當顯現，現因經營政策之轉變以避免損失繼續擴大，故擬請董事會同意處分下列轉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 模里西斯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2. 英屬蓋曼群島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3. 上海凱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4. 東莞凱銘科技有限公司。
5. Carry Computer Eng Co., Ltd(USA)。

本公司向以研發為主，產品大部分交由代工廠生產，評估考量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後並不會造成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影響，因此擬全面停止上述子公司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適當方式及適當價格處分上述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重新訂定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業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款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 擬請董事會同意延長繳款期限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將增資基準日延後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延後調整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原於 93/11/19 經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並已公告依本公司 9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現增之配股基準日(93 年 11 月 22 日)為基準日，向下修訂轉換價格為 22 元。

2. 因本公司私募現增案之增資基準日延後為 93/12/27，轉換價格將配合延後以配股基準日(93 年 12 月 27 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故目前轉換價格維持為 26.5 元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簽章：劉文聰

記錄簽章：劉安倫



萬國 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萬國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3/08/31	發言時間	17:17:25
發言人	陳祕章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8911-8299#3810、32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3/08/3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3/08/31 2.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93/10/19 3.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45 巷 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4.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1.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2.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5.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3/09/20~93/10/19 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上市公司)萬國

公告序號：1

主旨：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股東會種類：股東臨時會

開會日期：93/10/19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3/09/20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93/10/19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93)萬財字第 0805 號

主旨：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45 巷 1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

（一）討論事項：

1. 辦理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2. 討論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

（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暨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以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過戶者以寄達為憑（郵寄地址：台北郵政 11973 號信箱）。

五、凡參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六、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十五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姓名及詳細地址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 02-23892999）。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45 巷 1 號 5 樓）

八、特此公告。

萬國 ~~公司辦理重大股票發行事宜~~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萬國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3/08/31	發言時間	17:17:07
發言人	陳祕章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8911-8299#3810、32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3/08/31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93/08/31 2. 私募資金來源: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爲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3. 私募股數: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參仟兩佰萬股爲限。 4. 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5. 私募總金額:參億兩仟萬元整。 6. 私募價格: 本次私募價格擬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爲原則或依 93 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爲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				

交易。

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將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萬國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萬國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3/10/19	發言時間	16:44:12
發言人	陳祕章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8911-8299#3810、32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 9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3/10/19		
說明	1.臨時股東會日期:93/10/19 2.重要決議事項: 壹、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 9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一表決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第三點由原先發行以不超過 3 千 2 百萬股提高至不超過 9 千萬股為限並加列私募案待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第四點「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十、十五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 93 年度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計算。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修正為「私募之定價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或依最近期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並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後加列「且以一次定價、一次或分次發行」。 (3)其他維持原議案內容。 二、修訂部份公司章程案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條登記資本額由「提高登記資本額至十億元整」修正為「提高登記資本額至二十億元整」。 (2)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維持原議案。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萬國 公司重大事項公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萬國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3/11/02	發言時間	08:48:34
發言人	陳祕章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8911-8299#3810、32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決議辦理 93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3/11/0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3/11/01 2.私募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 3.私募股數:肆仟萬股。 4.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5.私募總金額:肆億元整。 6.私募價格:每股 5.11 元。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行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繳款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本次私募新股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公司將於私募繳款完成且於增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報證期局備查。 (4)私募新股將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發行。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萬國 公司董事會大股東之會議內容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萬國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3/11/23	發言時間	17:40:47
發言人	蔡耀傑	發言人職稱	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8911-8299#3211、3810
主旨	公告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47 款		事實發生日	93/11/23	
說明	1.事實發生日:93/11/23 2.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原決議私募現增案增資基準日為 93/11/22，今日董事會決議將增資基準日延後至 93/12/27 並配合延長繳款期限至 93/12/24 止。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萬國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公司債除外)一查詢

附件十六

公司名稱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	3054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86143822
設立日期	民國80年06月14日	公司電話	02-89118299
公司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五巷一、三號四、五樓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851,703,86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交付日期	民國94年02月24日	到期日期	民國97年02月23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或單位	4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新台幣：元)	400,000,000
本次私募每股(單位)價格(新台幣：元)	5.1100	定價日期	民國93年10月27日
		定價日(不含)前三十日均價(元/股)	9.7100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93年3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7.3100
價格訂定之依據	價格訂定之依據，請列明與市價或淨值之關係，如溢價過大(如逾20%)，請說明理由 10/26市價(7.3)*0.7=5.11因臨時會通過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3及5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擇一之七成為原則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93年10月19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3年12月24日
私募對象	募集對象，請逐一列出各個應募人之名稱，並註明係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何款規定 1.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者計有陳祕章、劉文聰、謝祥安等三人。 2.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計有林純朱、疏偉賢、許怡雯、陳淑琴、陸啓智、黃美卿、蘇宗榮、黃國倫、劉哲豪、劉靜怡、蔡秉勳、鄭敦謙、鄭德隆及億生投資有限公司等十四人。		
辦理私募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故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申報日	民國94年01月07日		

期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附件	3054_1_20050224_20080223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商業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33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受文者：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郭宗銘 會計師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094年01月28日

94.2.04 收件

發文字號 經授商字第09401017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解任董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094年01月26日申請書辦理。
- 二、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6143822）一份及規費收據一紙。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郭宗銘 會計師

部長 何美珪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本證經簽發證索已由華商
商業銀行信託部受理申請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已與商業銀行信託部
本證存採無買辦證存
證存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日期 1/14		變更 日期 1/14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原名稱

86143822

(02) 89118299

是

否

V

核准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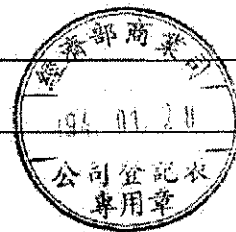
80/06/14

萬國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231)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45巷1、3號4、5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劉文聰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元														
V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851,703,860		元														
V 七、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普通股 85,170,386 股 2.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3,3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15,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9 人自 91 年 04 月 15 日至 94 年 04 月 14 日																
十二、監察人數任期	3 人自 91 年 04 月 15 日至 94 年 04 月 14 日																
V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table border="1"> <tr> <td>1.現金 400,000,000 元</td> <td>2.現金以外財產 0 元</td> </tr> <tr> <td>3.債權抵繳股款 0 元</td> <td>4.公積 0 元</td> </tr> <tr> <td>5.股息及紅利 0 元</td> <td>6.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td> </tr> <tr> <td>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td> <td></td> </tr> <tr> <td>8.股份交換 0 元</td> <td>9.合併 0 元</td> </tr> <tr> <td>10.分割 0 元</td> <td>11.股份轉換 0 元</td> </tr> <tr> <td>12.收購 0 元</td> <td></td> </tr> </table>			1.現金 40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公積 0 元	5.股息及紅利 0 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股份交換 0 元	9.合併 0 元	10.分割 0 元	11.股份轉換 0 元	12.收購 0 元	
1.現金 400,000,00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公積 0 元																
5.股息及紅利 0 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0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股份交換 0 元	9.合併 0 元																
10.分割 0 元	11.股份轉換 0 元																
12.收購 0 元																	
十四、本次減資之金額	0 元																
十五、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	0 元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九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017010

※
檢號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萬 國 電 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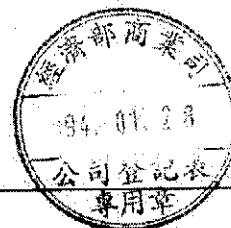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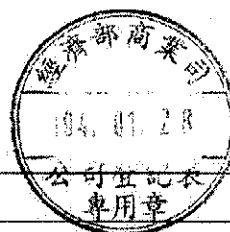
變更事項 打✓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變更事項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一	C C 0 1 0 5 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C C 0 1 0 3 0	電器製造業。
	四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	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	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十	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十一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類。
	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變更 增減 打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編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1	董事長	劉文聰	U 1 0 0 0 6 4 5 4 8	4,850,752
	(236) 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589-4 號 4 樓			
V 2	副董事長	陳祕章	P 1 2 0 4 2 9 1 0 2	4,418,844
	(234)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二段 67 號 17 樓			
3	常務董事	賴憲政	K 1 2 0 5 8 8 8 0 9	544,485
	(116) 台北市文山區富山路 1 巷 4 號 3 樓			
V 4	董事	謝祥安	C 1 2 0 7 4 7 1 1 4	399,120
	(200) 基隆市南榮路 117 巷 37 弄 16 號 2 樓			
5	董事	歐陽自坤	A 1 1 0 8 2 7 7 1 0	0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南坑路 12 號			
6	董事	蘇永霖	D 1 0 1 4 5 9 6 0 9	0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路 21 巷 94 弄 21 號 6 樓			
7	董事	林東輝	C 1 0 0 3 6 8 7 3 3	1,263
	(221) 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 213 巷 5 號 6 樓			
8	董事	(缺額待補)		
V 9	董事	(缺額待補)		
10	監察人	王米村	P 1 0 0 5 6 6 1 5 9	649,431
	(632) 雲林縣虎尾鎮大屯 12 號之 3			
11	監察人	陳錦隆	R 1 0 2 1 8 2 7 6 0	0
	(114)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 號 7 樓			
12	監察人	韓景山	V 1 2 0 0 0 8 0 0 1	0
	(220) 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三段 10 巷 1 弄 27 之 2 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 45 巷 1、3 號 4、5 樓

電 話：(02)8911-8299

萬 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284 號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 2,17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5,04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書，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永清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77)台財證(一)第1032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5,218	27	\$ 300,287	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40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998	2	22,58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7,567	12	443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及五)	3,595	-	2,941	-
存貨(附註四(三))	9,371	1	19,334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6,712	1	4,257	1
流動資產合計	318,501	43	349,846	48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30,548	4	31,150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5,659	12	119,931	1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207	16	151,081	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3,402	5	35,477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成本				
土地	79,550	11	79,550	11
房屋及建築	29,436	4	29,436	4
機器設備	78,270	11	13,642	2
搬遷設備	1,413	-	2,075	-
辦公設備	7,015	1	8,235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5,684	27	132,938	18
減：累計折舊	(21,550)	(3)	(22,781)	(3)
減：累計減損	(5,850)	(1)	(6,520)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6	-	-	-
固定資產淨額	171,170	23	103,637	14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3,399	-	4,034	1
其他資產-淨額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80,494	11	81,125	11
遞延費用(附註五)	13,031	2	2,176	-
其他資產合計	93,525	13	83,301	11
資產總計	\$ 736,204	100	\$ 727,3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810			
存入保證金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潘慧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4,080	68	\$	181,93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723)	-	(	99)	-
4190 銷貨折讓	(	16)	-	(	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3,341	68		181,752	100
4660 加工收入		158,658	32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1,999	100		181,7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15,062)	(63)	(	154,433)	(85)
5660 加工成本	(	118,785)	(24)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33,847)	(87)	(	154,433)	(85)
5910 營業毛利		68,152	13		27,319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	-
營業毛利淨額		68,152	13		27,318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9,786)	(2)	(	11,38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019)	(5)	(	22,13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12)	(5)	(	34,13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517)	(12)	(	67,650)	(37)
6900 營業淨利(損)		8,635	1		40,332)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9	1		5,314	3
7122 股利收入		-	-		578	-
7150 存貨盤盈		5	-		61	-
7160 兌換利益		340	-		-	-
7210 租金收入		5,801	1		4,115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六))		3,377	1		6,32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752	3		16,390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12,738)	(3)	(	2,2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2,334)	-	(	4,425)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	1,002)	(1)
7560 兌換損失	(	-	-	(	11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42)	(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六))	(	603)	-	(	3,082)	(2)
7880 什項支出	(	1,001)	-	(	1,4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2,718)	(4)	(	12,336)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31)	-	(	36,278)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	3,340)	(2)
9600 本期淨損	(\$	331)	-	(\$	39,618)	(2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	\$	0.50)	0.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潘慧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1,704 (	\$890,826)	\$-	\$203	\$461,081
現金增資	250,000	-	-	-	2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39,899)	839,899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830 (	2,904)	-	-	10,926
95 年度淨損	- (	39,618)	-	- (	39,61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501	501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75,635 (</u>	<u>\$93,449)</u>	<u>\$-</u>	<u>\$704</u>	<u>\$682,890</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75,635 (	\$93,449)	\$-	\$704	\$682,890
96 年度淨損	- (	331)	-	- (	33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 (	2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1,509)	= (	21,509)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5,635 (\$</u>	<u>93,780) (\$</u>	<u>21,509)</u>	<u>679</u>	<u>\$ 661,02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潘慧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31)	(\$ 39,6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858	8,257
攤銷費用(含其他資產)	7,235	4,58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857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6,042	-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	3,3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738	2,256
減損損失	603	3,0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34	4,425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數	(6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與帳款	1,689	(5,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124)	7,280
存貨	3,921	4,56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2)	5,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	(7,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4	(3,774)
應付費用	23,628	(897)
其他流動負債	26	(1,7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7)	(1,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9)	(16,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75	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469)	(4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00	1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7,456)	(3,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50)	(133,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7
現金增資	-	25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10,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1,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5,069)	111,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287	188,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218	\$ 300,2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潘慧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 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奉准設立，經多次增資後，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經多次增(減)資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本為\$775,635。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腦及事務性機器等製造、批發、零售、安裝暨服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而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並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後按平均法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10~26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6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授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開發供銷售產品之研究發展，在發展期間以前所發生之支出，一律作為當期研究發展費用。發展期間之支出，於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祕字第 172 號函釋各項資本化條件時，將自建立技術可行性至新產品開發完成且正式商業化生產前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每年之攤提比率以該產品本期收益對該產品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益比率，與按該產品之剩餘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之攤銷率，兩者之較大者為準。期末並按「未攤銷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十) 遞延費用

主係水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所擁有資產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時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收入與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則變動對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淨值及民國 96 年度淨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現金	\$ 105	\$ 147
活期存款	20,452	11,463
支票存款	1,060	-
定期存款	173,601	288,677
	<u>\$ 195,218</u>	<u>\$ 300,287</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20,878	\$ 20,933
備抵呆帳	(4,880)	(4,895)
	<u>\$ 15,998</u>	<u>\$ 16,038</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22,622	\$ 22,622
備抵呆帳	(38)	(38)
	<u>\$ 22,584</u>	<u>\$ 22,584</u>

(三)存 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原料	\$ 12,148	\$ 9,234
在製品	2,737	7,267
製成品	2,957	6,480
商品	164	384
	18,006	23,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5)	(4,031)
	<u>\$ 9,371</u>	<u>\$ 19,334</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548</u>	<u>\$ 31,150</u>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依財務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已減損，故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03 及 \$1,386。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 4,835	100%	\$ 4,933	100%
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90%	15,042	90%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52,061	100%	49,978	100%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28,763	100%	49,978	100%
	<u>\$ 85,659</u>		<u>\$ 119,931</u>	

2. 民國96年及95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 年 度	95 年 度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 73)	(\$ 35)
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042)	(2,177)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2,406	(22)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29)	(22)
	<u>(\$ 12,738)</u>	<u>(\$ 2,256)</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2,304 及投資損失 \$79；民國 95 年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為 \$2,177；民國 96 年度被投資公司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故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為 \$15,042，民國 95 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2,177；另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21,509。

4. 被投資公司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其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5. 本公司 96 年及 95 年度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之合併報表。

(六) 固定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79,550	\$ -	\$ 7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29,436	(8,160)	21,276
機 器 設 備	78,270	(10,328)	67,942
模 具 設 備	1,413	(244)	1,169
辦 公 設 備	7,015	(2,818)	4,19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6	-	2,886
	<u>\$ 198,570</u>	<u>(\$ 21,550)</u>	177,020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850)
			<u>\$ 171,170</u>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550	\$ -	\$ 7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29,436	(7,021)	22,415
機 器 設 備	13,642	(9,442)	4,200
模 具 設 備	2,075	(796)	1,279
辦 公 設 備	8,235	(5,522)	2,713
	<u>\$ 132,938</u>	<u>(\$ 22,781)</u>	110,157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520)
			<u>\$ 103,637</u>

1.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本公司(迴轉)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分別計(\$625)及\$1,696，另民國 96 年度因處分固定資產而迴轉備抵固定資產跌價損失為\$45。

2.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出租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0,267	\$ -	\$ 70,267
房 屋	17,051	(4,657)	12,394
	<u>\$ 87,318</u>	<u>(\$ 4,657)</u>	82,661
減：備抵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2,167)
			<u>\$ 80,494</u>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0,267	\$ -	\$ 70,267
房 屋	17,051	(4,026)	13,025
	<u>\$ 87,318</u>	<u>(\$ 4,026)</u>	83,292
減：備抵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2,167)
			<u>\$ 81,125</u>

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

	96 年 度	95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	(\$ 9,0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5	5,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713)	(4,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u>654</u>	<u>11,653</u>
所得稅費用	-	3,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	(3,340)
預付稅款	<u>(268)</u>	<u>(105)</u>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268)</u>	<u>(\$ 105)</u>

2.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412	\$ 2,18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2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49,007	149,60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49,007)</u>	<u>(149,604)</u>
	<u>\$ 2,161</u>	<u>\$ 2,184</u>

3.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金額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8,635	\$ 2,159	\$ 4,031	\$ 1,008
其他	5,012	1,253	4,707	1,176
備抵評價	-	(1,251)	-	-
小 計	<u>13,647</u>	<u>2,161</u>	<u>8,738</u>	<u>2,184</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負債	7,384	1,846	8,391	2,098
國外投資損失	43,447	10,862	43,373	10,843
其他	22,611	5,652	20,967	5,242
虧損扣抵	450,531	112,633	469,302	117,326
投資抵減	-	18,014	-	14,095
備抵評價	-	(149,007)	-	(149,604)
小 計	<u>523,973</u>	<u>-</u>	<u>542,033</u>	<u>-</u>
合 計	<u>\$ 537,620</u>	<u>\$ 2,161</u>	<u>\$ 550,771</u>	<u>\$ 2,184</u>

4.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陸續至民國 100 年度到期。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 7,005	\$ 152	96年度
"	4,379	4,379	97年度
"	5,214	5,214	98年度
"	4,554	4,554	99年度
"	3,715	3,715	100年度
	<u>\$ 24,867</u>	<u>\$ 18,01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94 年度。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	3.75%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75%	2.75%
薪資調整率	2.5%	2.5%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232)	(\$ 56)
累積給付義務	(\$ 4,250)	(\$ 2,368)
預計給付義務	(\$ 5,737)	(\$ 3,669)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7,215	7,036
提撥狀況	1,478	3,3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78	2,67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240)	(14,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384)	(\$ 8,391)
既得給付	\$ 1,400	(\$ 66)

(3)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6 年 度	95 年 度
利息成本	\$ 138	\$ 14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94)	(1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7	29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48)	(1,341)
淨退休成本(表列「其他收入」)	(\$ 1,007)	(\$ 1,08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06 及\$2,316。

(十)股本

1. 本公司原於 95 年 1 月 1 日之額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351,704。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本 \$839,899 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62.14%，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決議減資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二千五百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決定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案業分別於民國 95 年 1 月及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分別為一千五百萬股及一千萬股，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 1 月及 5 月增資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及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 2,200 及 1,100 單位，業於 91 年 5 月及 7 月全數發行完畢，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發行時之認購價格皆訂為每股 20 元，惟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認股價格調整為每股 7.9 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1,383 單位，共 1,383,000 股。
經前述減、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後，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775,635。
4.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主管機關核准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定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6 年 度		95 年 度	
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70	7.9元	1,468	7.9元
本期行使	-	-	(1,383)	7.9元
本期沒收	(30)	-	(15)	-
期末流通在外	40		7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0		6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

訊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元	40	0.42年	7.9元	40	7.9元	

(十一)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提撥並依章程第二十七條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股利方式分配之；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即現金股利占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積至資本額為止。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截至96年及95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未分派盈餘資訊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79	\$ 5,278

	96 年 度	9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註)

(註)：截至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截至96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95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93,449)	(53,831)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331)	(39,618)
合計	(\$ 93,780)	(\$ 93,449)

6. 本公司 9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 95 年係為累積虧損，故 96 年股東會並未決議盈餘分配。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 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6 年	95 年	96 年	95 年	96 年	95 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384	\$24,137	\$ 96,521	\$ 8,551	\$30,324	\$ 38,875
勞健保費用	4,635	2,085	6,720	760	2,592	3,352
退休金費用	3,065	1,541	4,606	493	1,823	2,316
其他用人費用	4,427	1,095	5,522	507	1,191	1,698
折舊費用	10,411	1,816	12,227	4,466	3,256	7,722
攤銷費用	4,105	2,910	7,015	355	4,112	4,467
	<u>\$99,027</u>	<u>\$33,584</u>	<u>\$132,611</u>	<u>\$15,132</u>	<u>\$43,298</u>	<u>\$ 58,430</u>

2. 截至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350 人及 70 人。

(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

	96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331)	(\$ 331)	77,564		(\$0.00)	(\$0.00)
	95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36,278)	(\$ 39,618)	72,592		(\$0.50)	(\$0.55)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 96 年及 95 年度不具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當期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rry Interfirm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敏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敏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Mauritius之子公司
上海凱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之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為二親等
A-DATA Technology (U. S. A.) Co., Ltd.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A-DATA Technology (HK) Co.,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威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威剛蘇州)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弘瀚科技有限公司(弘瀚科技)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振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宏琦)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u>銷貨收入</u>				
威剛科技	\$ 4,137	1	\$ 12,589	7
其他	1,179	-	13	-
<u>加工收入</u>				
威剛科技	158,497	100	-	-
	<u>\$ 163,813</u>		<u>\$ 12,602</u>	

(1)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2)本公司之加工收入係關係人之加工收入，無其他類型可資比較。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u>進貨</u>				
威剛科技	\$ 60,145	21	\$ 31,533	24
敏典精密	359	-	11,909	9
弘瀚科技	4,197	1	-	-
其他	417	-	2,260	2
<u>加工費</u>				
威剛蘇州	4,631	48	849	-
	<u>\$ 69,749</u>		<u>\$ 46,551</u>	

上述進貨及加工費用係按一般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威剛科技	\$ 87,282	84	\$ 443	2
其他	285	-	-	-
	<u>\$ 87,567</u>		<u>\$ 443</u>	

4. 應付帳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敏典	\$ -	-	\$ 1,030	5
威剛科技	5,588	19	-	-
其他	2,930	10	164	1
	<u>\$ 8,518</u>		<u>\$ 1,194</u>	

5. 財產交易

	9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交易價格	處分利益	註
威剛科技	出售生財器具 及機器設備	\$ 2,324	\$ 285	其出售價款表列 其他應收款\$2,282
"	購入機器設備	6,659	-	-
"	購入生財器具	164	-	-
"	租賃改良	8,609	-	表列遞延費用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財產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質 押 性 質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5,400	申請法院執行假扣押擔保/撤銷 法院假扣押之反擔保
"	1,000	-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	200	-	進貨之擔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一土地	149,817	149,817	短期綜合授信及長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物	33,670	35,440	"
一減：備抵資產減 損損失	(6,991)	(6,991)	
	<u>\$ 207,696</u>	<u>\$ 213,66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民國 96 年銀行借款綜合授信額度為\$170,000，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計\$110,000。
2. 本公司原供應商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陞公司」)於 93 年 5 月遭他人搬空資產，致嘉陞公司保管本公司之存貨亦遭波及。本公司已於同

月聲請法院民事裁定，得對嘉陞公司資產進行假扣押。然因嘉陞公司將其應收本公司帳款售予銀行，致受讓銀行(復華銀行)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要求本公司清償帳款\$63,935及支付相關利息與違約金，並於\$30,000範圍內假扣押本公司之財產。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97年2月14日之法律意見：「...復華商業銀行(下稱復華商銀)追訴清償債務乙椿，該案已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一審判決萬國公司應給付復華商銀新台幣\$25,518暨自民國9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經萬國公司聲明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本案涉及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陞公司)將對萬國公司之貨款債權讓與復華商銀，現由復華商銀對萬國公司起訴求償，雖多數債務係萬國公司所承認，但就嘉陞公司與復華銀行間，究係「債權讓與」或「應收帳款融資」之性質仍有爭執，且主張有部分貨款債務已經給付與嘉陞公司及部分貨款重複計算，故預期第二審程序，雙方仍將大力爭執又本案復華商銀起訴請求之金額為\$63,935，經第一審判決萬國公司應給付\$25,518外，其餘請求駁回，而復華商銀亦同時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上訴，亦即全案\$63,935，目前均由第二審調查審理，因本案二審甚至三審級審理，最少可能耗時二至四年以上時間才能確定，不論最後訴訟結果為何，短時間內並不致使萬國科技受有重大影響。」，據此本公司主張相互抵銷後，嘉陞公司尚積欠本公司帳款餘額\$595，故受讓銀行所請求清償金額與交易事實不符，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供反擔保計\$30,000，撤銷該假扣押執行。目前本案已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二審審理中。綜上，本公司已就嘉陞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餘額\$595全數提列損失。

3. 本公司已簽訂水電工程合約及模具開發合約等總價款為\$8,679(含稅)，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尚未付款金額為\$2,089。
4.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已簽訂之租賃契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	年 度	\$	12,724
99	年 度		8,483
		\$	<u>21,20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凱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7年1月29日出售完成，收回股款 USD\$211,774。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 96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35,820	(註)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8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6,722	(註)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61,732	(註)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5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048	(註)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

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均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另本公司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4,801及\$324,077，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電子產業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信用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48	\$ 31,15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 103,565	\$ 23,027
應收票據		40	-
其他應收款		3,595	2,941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7,406	\$ 4,835	100%	\$ 4,835	
"	"	敏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	90%	-	
"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	"	-	52,061	100%	52,061	
"	-	宏瑞投資有限公司	"	"	-	28,763	100%	28,763	
"	普通股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33	548	0.96%	-	
"	"	坤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6.5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162,634	32%	約月結30天	-	-	\$ 87,282	-
		銷貨及加工收入					8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 44,842	\$ 44,842	1,317,406	100%	\$ 4,835	73) (\$	-
"	敏典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供 應商	27,000	27,000	1,800,000	90%	-	16,919) (	-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	100%	52,061	2,406	-
"	宏瑞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	100%	28,763 (	29) (	-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US\$1,307,406	US\$1,307,326	1,307,406	100%	US\$149,048	US\$2	-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上海凱懋數碼科技有 限公司	大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 售	US\$998,880	US\$998,880	-	100%	US\$148,880	-	-

註：被投資公司已停止營運，目前辦理出售程序中，故本期無重大損益產生。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0,000	\$ 11,300	-	\$ 11,300
"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401	15,727	-	15,727
宏瑞投資有限公司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0,241	25,163	-	25,163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Mauritius)	"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406	US\$149,048	100%	US\$149,048
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	上海凱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	US\$148,880	100%	US\$148,88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凱戀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 1,000,000	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arr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Cayman)間接投資	US\$ 998,880	-	US\$ 998,880	100%	(註1)	US\$ 148,8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 998,88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US\$ 1,600,0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64,410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已停止營運，目前辦理出售程序中，致本期無損益產生。

註2：依規定係以八千萬或淨值(較高者)之40%為上限。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係電腦周邊設備產品、電子裝備及配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96 年 度	95 年 度
美 洲	\$ 60,451	\$ 62,829
歐 洲	19,332	30,569
亞 洲	52,325	39,384
大 洋 州	167	11,455
非 洲	6,172	-
	<u>\$ 138,447</u>	<u>\$ 144,23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及加工收入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客戶B	\$162,634	\$ -
客戶C	-	20,942
	<u>\$ 162,634</u>	<u>\$ 20,942</u>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客戶B	32%	-
客戶C	-	12%
	<u>32%</u>	<u>12%</u>